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09925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」登錄為本市民俗類文化資產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錄「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」為本市民俗類文化資產

(一)內容如下：

1、民俗名稱：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

2、分類：民俗—信仰

3、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：

(1)姓名(團體名)：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、西大墩丹慶季媽祖會

(2)團體負責人：

甲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—蕭清杰

乙、西大墩丹慶季媽祖會—廖福龍

(3)團體立案時間：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—民國50年9月22日

(4)立案字號：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—臺中市政府中市寺登字第088號

(5)聯絡地址：

甲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—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51號

乙、西大墩丹慶季媽祖會—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12樓之6

4、登錄理由：

- (1) 具備傳統性及地方性—老二媽廖姓為全臺具有之特色，三年一科之信仰遠境、陣頭等影響南屯、西屯兩區民眾生活。其廖品娘成老二媽之故事頗具地方傳奇之意，具有傳承過去宗教信仰形成特殊性。
- (2) 具備文化性及歷史性—西屯省親所表現的信眾群體行動、陣頭表演等，具有特別的文化，民俗活動具有示範動作，可顯示其特色並透過活動聯誼兩個聚落形成特殊媽祖祭典活動。

5、法令依據：

- (1)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
- (2)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6條

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市長胡志強

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（指定、變更類別、廢止）公告表

名稱	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	
分類	民俗(信仰)	
特殊文化意涵	<p>萬和宮天上聖母老二媽源自清朝嘉慶8年，具備特有傳說與信仰活動，尤其為臺灣唯一的神明(媽祖)省親活動。</p> <p>此民俗活動具備先民來臺的開發精神及聚落活動的特殊性，結合了西屯與南屯居民的情誼與交流，是地方信仰及民情的結合之展現，認為有重大歷史意義與地方特色。</p>	
所在地	臺中市南屯區及西屯區	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 (團體名)	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 西大墩丹慶季媽祖會
	團體負責人	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—蕭清杰 西大墩丹慶季媽祖會—廖福龍
	團體立案時間	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—民國50年9月22日
	立案字號	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—臺中市政府中市寺登字第088號;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簿第5冊第19頁第135號(變更登記：民國99年5月31日)
	聯絡地址	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—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51號 西大墩丹慶季媽祖會—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12樓之6
登錄(指定、變更類別、廢止)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傳統性及地方性— 老二媽廖姓為全臺具有之特色，三年一科之信仰遶境、陣頭等影響南屯、西屯兩區民眾生活。其廖品娘成老二媽之故事頗具地方傳奇之意，具有傳承過去宗教信仰形成特殊性。 2. 具備文化性及歷史性— 西屯省親所表現的信眾群體行動、陣頭表演等，具有特別的文化，民俗活動具有示範動作，可顯示其特色並透過活動聯誼兩個聚落形成特殊媽祖祭典活動。 <p>法令依據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。</p>	

- 附註：1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公告標的需求填列，若僅公告民俗，則本欄可省去不填。若同時公告民俗以及該民俗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，於最末的理由欄需分別敘明兩項理由。
2. 保存者聯絡地址一欄，為保護個人住所隱私，僅列出所在縣(市)；保存團體之聯絡地址則提供完整地址。
3. 請務必全部填寫
4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縣市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5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